

106 年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「尋找行動力」補助計劃

一、目的

培養學子以實際行動參與社會公益，改變世界創造價值，並藉由執行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之學子們，推廣本會「關懷社會點亮暗角，做應該做而沒人做的事」之理念至全國各地。

二、對象

全國之高中職或大專學生，皆可組隊參加，每隊 2-20 人為限。

三、方式

本會學子透過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，設計提案執行，以實際行動增進社會福祉與正向發展。

以下為六大行動力主題：

- (一) 關懷行動力：以關懷弱勢、點亮社會暗角等為主題之相關方案。
- (二) 感恩行動力：以感恩念恩、回饋社會等為主題之相關方案。
- (三) 孝德行動力：以孝親尊老、弘揚孝道等為主題之相關方案。
- (四) 環保行動力：以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等為主題之相關方案。
- (五) 社區行動力：以社區營造、社區文化提升等為主題之相關方案。
- (六) 影像行動力：以上述關懷、感恩、孝德、環保、社區等真實題材為主題拍攝之紀錄片。

四、申請期程

即日起受理申請，106 年 5 月 20 日截止。

五、執行期程

申請通過後，依照團隊計劃時程執行，最晚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，於 11 月擇優於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。(於「助學金頒獎典禮」中公開發表)

六、申請流程

(一)報名方式

- 1、請上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網站下載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申請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>
- 2、以 E-mail 及郵寄方式申請，將申請表 mail 至本會 E-mail 信箱 chionyuan1788@gmail.com，並將相關資料製作成光碟與紙本，寄送至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企劃組收。

(二)參與步驟

1、報名：

- (1)本計劃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欲參與「尋找行動力」之團隊，依據補助經費申請表（見附件一）。
- (2)於截止日(106年5月20日)前提出申請；申請通過後依照團隊，計劃時程執行。
- (3)最晚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執行，10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成果報告。

2、審查：

- (1)本會將組成審查小組(視企劃內容決定是否需面試)，6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，通過者需派員參加行前教育訓練。
- (2)每案補助額度為新台幣伍千元至參萬元內。(依單據實報實銷)
- (3)經費補助項目：誤餐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雜支、保險費…等（見附件二）。

3、審查標準：(實際審查標準將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)

審查項目	內容	評分權重
計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	1.方案計畫書是否具有良好整合。 2.整體之可行性評估是否完善。	40%
執行能力	1.團隊組織現況，是否有承辦相關活動之經驗。 2.方案人力分配是否適當。	30%
預期成果或推廣效益	1.方案內容是否能有效對社會人、事、物產生貢獻。 2.具體增進社會正向發展。 3.方案執行後是否能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。	30%

七、成果呈現

製作執行成果資料冊：參與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之團隊，須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將活動相關資料製作成光碟與紙本，寄送至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，「尋找行動力」小組收。

八、經費核撥與結案

- (一)各團隊於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執行結束後 2 週內，請依規定之格式（見附件三），將成果報告製作成光碟（各文件電子檔、影片檔、照片檔等）紙本及光碟各一式一份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會，最晚於 9 月底執行完畢，最遲應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寄出。
- (二)各團隊於「尋找行動力」方案執行結束後，檢送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領據、原始發票及單據（需打本會統一編號及抬頭，並分項整理勿黏貼）至本會進行核銷，本會將於隔月 10 號實撥付款項。（詳細核銷辦法將於行前教育訓練佈達）
- (三)本會於收到成果報告後 2 週內，寄發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志工時數證明。（志工時數將依實際執行時間計算）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發票及單據需寫本會統一編號及抬頭，統一編號：21412703，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。
- (二) 各項文宣、印刷品、新聞稿等皆需宣導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。
- (三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補充之。